

2023年度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直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

全县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全县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 负责全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拟订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九)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 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 负责建筑市场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装饰装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十二)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配套实施办法；负责绿化达标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园林科研、规划、施工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三) 代理县政府行使指导和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房屋征收工作。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公用事业的法律、法

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城市公用事业的地方性规章制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十五) 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类协会、学会管理工作。

(十六)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城际交流合作。

(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与鲁山县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有效衔接。

2. 与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要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与鲁山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

二、机构设置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信访法制室、房地产管理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公用事业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包

括：住建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02.0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95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20.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25.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1.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3.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6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163.97	总计	62	8,163.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63.97	8,16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5.00	9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0.05	1,7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20.05	1,7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2.05	1,5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5.21	5,0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4.90	1,05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72	3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3.18	7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68.25	1,86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68.25	1,86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2.06	2,10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14.93	1,8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13	26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1.81	3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1.81	3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1.81	3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0	1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20	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4.20	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63.97	542.84	7,621.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5.00	0.00	955.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5.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05.00	0.00	405.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0.05	0.00	1,720.0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20.05	0.00	1,720.05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2.05	0.00	1,502.0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5.21	351.72	4,673.4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4.90	351.72	703.1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72	351.7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3.18	0.00	703.1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68.25	0.00	1,868.25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68.25	0.00	1,868.2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2.06	0.00	2,102.0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14.93	0.00	1,814.93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13	0.00	267.1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1.81	134.15	177.6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1.81	134.15	177.66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1.81	134.15	177.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0	17.99	94.2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20	0.00	94.2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4.20	0.00	94.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6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3	0.7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02.0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55.00	95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4	27.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4	11.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20.05	1,720.0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25.21	2,923.15	2,102.0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1.81	311.8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20	112.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63.97	6,061.91	2,102.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63.97	总计	64	8,163.97	6,061.91	2,102.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61.91	542.84	5,51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3	0.00	0.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73	0.00	0.7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73	0.00	0.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5.00	0.00	95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5.00	0.00	40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05.00	0.00	40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0.00	5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00	0.00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4	27.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4	27.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4	27.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	11.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0.05	0.00	1,720.0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20.05	0.00	1,720.05
2110401	生态保护	218.00	0.00	21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2.05	0.00	1,50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3.15	351.72	2,571.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4.90	351.72	703.18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72	351.72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3.18	0.00	703.1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68.25	0.00	1,868.2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68.25	0.00	1,868.25
213	农林水支出	311.81	134.15	177.6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1.81	134.15	177.6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1.81	134.15	17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0	17.99	94.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4.20	0.00	94.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4.20	0.00	9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	17.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19	30201	办公费	29.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3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			
	人员经费合计	464.65					公用经费合计	78.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02.06	2,102.06	0.00	2,102.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02.06	2,102.06	0.00	2,102.0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02.06	2,102.06	0.00	2,102.0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814.93	1,814.93	0.00	1,814.93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7.13	267.13	0.00	267.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9	0.00	6.89	0.00	6.89	1.20	8.09	0.00	6.89	0.00	6.89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163.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62.43万元，下降39.1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163.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63.9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16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84万元，占6.65%；项目支出7,621.13万元，占93.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163.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62.43万元，下降39.1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61.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4.2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13.81万元，下降46.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61.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73万元，占0.01%；科学技术（类）支出955.00万元，占15.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84万元，占0.46%；卫生健康（类）支出11.14万元，占0.18%；节能环保（类）支出1,720.05万元，占28.37%；城乡社区（类）支出2,923.15万元，占48.22%；农林水（类）支出311.81万元，占5.14%；住房保障（类）支出112.20万元，占1.8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69.91万元，支出决算为6,06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预算没有此科目款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预算没有此科目款项。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预算没有此科目款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70万

元，支出决算为2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基本养老金豫2024年1月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医疗金于2024年1月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此科目款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0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此科目款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69.2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3.18万元，支出决算为70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有临时增加的项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83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到支付节点。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1.8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此科目款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此科目款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2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12月住房公积金于2024年1月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2.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4.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89.13万元，支出决算为2,10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8%。主要用于城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9万元，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85.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4.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89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8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需要、下乡扶贫工作开展等。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0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工作的来访接待。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个、来宾15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78.1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35.32万元，下降63.38%，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缩减，会议费减少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2.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所需、下乡扶贫工作的开展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单位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15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80万元，项目支出4604.2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8个，涉及预算资金4604.2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47%。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2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2023年度28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单位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

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

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道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